



好男儿勇救落水儿童不留名

通讯员 罗亮红 刘文国 李晓琳

“终于找到你啦!感谢你的救命之恩,我们将永远铭记着这份深情。”5月29日,家住新邵县城的隆文明紧紧握着雷崇志的手,连声道谢。

“快来救人啊!”5月23日18时许,正在散步的雷崇志听到紧急求救声。循声望去,只见不远处河面上一个小男孩一沉一浮,头部没入水面,手臂已无力挣扎,有快要下沉的迹象。河边有几个老人吓得不知所措,连声呼救。见此情景,雷崇志没有多想,来不及脱掉衣服,飞也似地冲入河中。刚刚下过暴雨,河水又浊又深,雷崇志感觉自己都踩不到底,费尽全

力将小男孩拽到岸边。这时,同在散步的群众孙东粮也快步来到岸边,一起将小男孩救了上来。看到小男孩无碍,他们俩穿着湿漉漉的衣服,默默地离开了现场。

事情过去将近一个星期,雷崇志、孙东粮勇救落水儿童的事没有人知道,他们自己也早就不当回事了。直到5月28日,该县融媒体中心记者看到朋友圈有个救人的视频,于是通过社区民警多方打听,最后才知道其中一个救人的是该社区年过半百的四组组长孙东粮。为了寻找那位冲入水中救人的小伙子,热心的社区民警通过社区警务平台,挨家挨户寻找,并在社区工作群里面发动寻找,经过四天的努力,

终于找到了这个不留名的年轻小伙。他叫雷崇志,大新镇铜鼓顶村人,今年32岁,家住县城城市花园小区,刚从外面打工回来。据了解,雷崇志、孙东粮英勇救人这不是第一次了,以前也多次救人不留名。

“遇到这样的事,谁都会这样做。当时看到小孩已经沉下去了,我没有多想,也来不及脱掉衣服,直接冲入水中救人,在另一个朋友的帮助下,一起将小孩子救了上来。这是我们应该做的。”当问起当时情况,质朴的雷崇志如是说。



我市启动市城区车辆违停执法专项行动 停车,别再任性!



整治现场。

记者 易蓝
通讯员 谭杰
实习生 孙蕊婷

本报讯 6月1日,我市启动市城区车辆违停执法专项行动。155名城管执法人员走进大街小巷,对市城区人行道和背街小巷车辆乱停乱放问题“亮剑”,着力解决车辆停放“违、堵、乱”顽疾,以集中整治促常态管理。

据悉,为有效解决市城区人行道和背街小巷车辆乱停乱放问题,破解城市管理“顽症”,自今年6月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前期劝导的基础上加大处罚力度,全力推进市城区车辆违停执法专项行动。整治行动坚持“整、疏、堵”结合,通过开展“地毯式”清理整治,铲除自行设立的物理隔离栏、私自施划的泊位圈线,科学精准施划停车泊位等举措,切实做到还路于民,解决

“停车难”“行车难”问题,提高市民幸福指数。

当天,执法人员兵分多路,对宝庆中路、西湖路、中心路、城北路、双坡南路、西湖北路沿线开展执法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本着“教育为主、积极引导”的原则,对驾驶人在场或电话通知后及时到场且积极配合的,劝导其立即驶离;对驾驶人不听劝告或长时间占道违停联系不到车主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取证、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执法工作机制,规范辖区停车秩序,保障市民公共停车空间及道路畅通,切实做到还‘位’于民、还路于民,提高市民幸福指数。同时也呼吁广大市民朋友自觉遵守交通秩序,规范停车,共同创建通畅、安全、舒心的交通环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6月2日,游客在隆回县三阁司镇沙坪村桃花基地采摘桃子。近年来,该村种植桃树300余亩,春可赏花,夏可摘果,全力打造最美生态村,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 罗理力 摄

志愿服务活动温暖残疾儿童 “给你,我的爱”

记者 贺旭艳 通讯员 赵辉

本报讯 6月4日,市春风志愿者协会携手卓越心理咨询事务所,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给你,我的爱”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上,心理志愿者和孩子们亲切交流,耐心倾听他们的声音,用心了解他

们的情况,暖心地给予情感抚慰。课堂上还播放了自强模范杨淑亭的励志视频,手语志愿者现场为孩子们进行手语转述,用榜样人物的故事激励孩子们勇敢面对生活。

活动当中,志愿者们向孩子们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鼓励残疾儿童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他们还与孩子们一起做“我们一起粘、

粘、粘”游戏,用糖果奖励积极参与游戏的儿童,增进与孩子们之间的感情。

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用手语表达:这次活动非常开心,希望你们常来。市春风志愿者协会的负责人表示,关爱残疾儿童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责任,更是整个社会的义务,他们将继续联动更多的爱心人士,为残疾儿童提供帮助、奉献爱心。

行程千里 跨省追击! 洞口警方抓获两名“帮信”嫌疑人

记者 唐杨威 艾哲
通讯员 贺影

本报讯 5月27日,高沙镇居民黄某某来到洞口县公安局高沙派出所报警,称其被诈骗三万余元。接警后,高沙派出所迅速召集警力开展侦查工作。办案民警对受害人黄某某提供的线索进行细致梳理,对涉案账户及资金流向等进行深度研判、循线追踪,最终成功锁定两名嫌疑人施某某(男,57岁,江苏省海门市人)、黄某某(男,19岁,江苏省启东市人)的身份信息及藏匿地点。

随即,办案民警兵分两路,

日夜兼程,远赴江苏省南通市、上海市青浦区两地。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密切配合下,于5月30日成功将嫌疑人施某某、黄某某抓获。经查,嫌疑人施某某于5月27日将其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转出转入涉诈资金共计48万余元。嫌疑人黄某某于5月17日至27日期间将其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转出转入涉诈资金共计30万余元,从中获利1.3万元。

经讯问,嫌疑人施某某、黄某某均对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均已被洞口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